2022年湘西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经费预算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单位离退休预算情况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7、支出预算明细表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一工资福利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4、政府性基金
- 15、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拨款
- 16、经费拨款
- 17、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18、三公经费预算表
- 1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整体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和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州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州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 2、协调推进全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州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

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 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实施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 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 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 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 9、指导全州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 10、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负责全州健康教育、 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 11、负责州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州保健工作
- 12、贯彻执行中医药民族医药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 全州中医药民族医药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 13、指导州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 14、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5、职能转变。州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湘西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 机构设置

-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 2、人事科。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
- 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承担健康湘西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全州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 4、财务科。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 5、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 6、疾病预防控制科。拟订全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指导全州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实施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拟订全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 7、医政医管科(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科)(体制改革科)(加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献血管理办公室牌子)。 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 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并监 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 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贯彻执行中医民族医法律、法 规和政策。拟订全州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规划建议,负责中医 药民族医药保护和管理工作。承担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 作,研究提出全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 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制定全州无偿献血规划 ,督促州直和县市落实无偿献血任务。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 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8、基层卫生健康科。拟订全州基层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州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州乡村医生的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9、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全州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 10、科技教育科。拟订全州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

学普及。组织实施全州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对外宣传、援外工作,落实国(境)外培训和智力、资金引进工 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外 事管理工作。

11、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科。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使用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12、老龄健康与保健服务科。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州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州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指导全州保健工作。13、妇幼健康科。拟订全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管理全州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14、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生育政策,落实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委管社会组织行业党建工作。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单位为湘西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湘西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为正处级行政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10.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0.7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下级上缴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收入相较于去年增加76.16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派驻纪检组人员经费由派驻单位预算。

(二)**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310.74万元,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29万元,医疗卫生支出3,089. 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1.98万元。支出相较于去年增加76.1 6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派驻纪检组人员经费由派驻单位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310.7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29万元,占3.3%;卫生健康支出3,089.47万元,占93.32%;住房保障支出111.98万元,占3.3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315.9 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 (二)项目支出: 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994.82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 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 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133万元,主要用于爱国卫生、健康促进、妇幼保健、突发公 共卫生应急处理、食品安全、家庭发展人口监测、流动人口管 理、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执法、安全生产综治、乡村振兴党 建、平安创建等方面,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147.62万元 ,主要用于州医调委及老科协卫生分会工作经费、医疗减免、 州医疗调解机构相关运行经费、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培训经费等 方面,其他公立医院支出767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立医院改 革补偿资金等方面,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170万元,主 要用于全州中医民族医药、苗医药、土家医药等开发和发展等

方面,计划生育服务支出777.2万元,主要用于每年按规定发放全州计划生育政策惠民惠农政策奖励金,主要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农村独生子女考取全日制大学给予奖励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湘西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6.4万元,比上一年预算数减少20.68万元,减少7.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税收入弥补聘用人员开支,用于机关运行经费较少。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8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8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7.8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卫生健康工作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卫生健康相关工作;培训费预算12.23万元,拟召开卫生健康培训,人数300人,内容为卫生健康业务知识培训;拟举办党建文明创建相关活动,预算经费0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6.3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6.3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 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 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310.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5.92万元,项目支出1,994.82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单位离退休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离退休人员共70人,收入67.76万元,含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及福利费和离退休人员福利费及相关待遇。支出67.76万元。

八、名词解释

-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4、"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2021州卫健本级.xlsx